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在長沙高新區投資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及擬簽訂〈項目投資合同〉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中興通訊在長沙高新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
- （2）同意授權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3）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投資總額預計 40 億元人民幣，超過公司 2014 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 10%，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項目投資及相關投資合同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等有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發佈的《對外投資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